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	1
第二章 停车发展战略.....	4
第三章 停车需求预测.....	5
第四章 建筑物配建停车场规划.....	7
第五章 城市公共停车场规划.....	14
第六章 路内停车位规划.....	18
第七章 配套充电设施规划.....	21
第七章 停车管理政策规划.....	22
第八章 近期实施计划.....	26
第九章 规划实施保障措施.....	28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规划背景

近年来，高阳县经济发展现处于稳定增长阶段，与经济发展速度同步的是，城市交通发展进入了全新时期，城市道路总长度、人均道路面积等相关指标增幅较大，城市公共交通服务能力及水平显著提高。同时，高阳县机动车的发展水平也达到一个新的高度，机动车保有量的快速增长在带来城市交通拥堵的同时，也带来了停车难、停车乱，停车资源配置不均、管理体制不健全等一系列问题，这些问题不仅影响城市静态交通系统自身的良性发展，还影响到动态交通的良性发展，影响城市生活环境和社会和谐。

第二条 规划依据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 (2) 《城市停车设施规划导则》（建城[2015]129号）；
- (3) 《城市停车设施建设指南》（建城[2015]142号）；
- (4) 《城市道路交通规划设计规范》（GB50220-95）；
- (5) 《城市停车规划规范》（GB/T51149-2016）；
- (6) 《关于城市停车设施规划建设及管理的指导意见》（建城[2010]74号）；
- (7) 《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加强城市停车设施管理的通知》（建城[2015]141号）；
- (8) 《河北省城市停车设施配置及建设导则》；
- (9) 《河北省高阳县城乡总体规划（2013-2030年）》；
- (10) 《高阳县县城控制性详细规划》；
- (11) 《高阳县中心城区道路交通专项规划（2016-2030年）》；
- (12) 相关专项规划和控制性详细规划。

第三条 规划原则

- (1) 与城市总体规划、控制性详细规划、城市综合交通体系规划成果编制等相衔接；
- (2) 规划、建设与管理并重，三位一体；
- (3) 停车场规划与用地布局相适应，与路网建设、车辆增长相匹配；

(4) 考虑不同区域、不同期限的需求特征，规划时结合不同区域的需求与供给情况，按比例协调发展各种停车设施；

(5) 可操作性原则。对现状存在的问题和停车特性进行详细的调查研究，紧密结合高阳县中心城区实际，确保规划的可实施性；

(6) 先进性原则。充分吸收、借鉴国内外城市停车场规划、建设、管理的先进经验。

第四条 规划目标

以停车分区为基础，通过规划引导和控制需求、增加停车位、制定分区差别化的停车管理政策等措施，稳定供需平衡，构建布局合理、结构完善、管理有序、良性发展的以建筑物配建停车场为主体、城市公共停车场为辅助、路内停车位为必要补充的静态交通系统。具体规划目标如下：

(1) 实现城市停车宏观总量的可控制性、规划管理的可操作性、分期建设的可行性；

(2) 在达到宏观调控目的的同时，使城市提供的公共停车泊位供给能够基本满足必须的社会停车需求；

(3) 以城市交通战略为指导，制定停车发展战略和对策，促进城市停车体系协调发展，引导城市停车供应结构健康发育；

(4) 以城市总体规划和交通规划为依据，做到公共停车场布局合理、规模适当、使用方便，保障动、静态交通的协调有序；

(5) 切实落实近期公共停车场用地，提出近期改善对策，大力推动城市公共停车场的建设，缓解城市“停车难”的现状；

(6) 预留城市公共停车设施用地，为远期可持续发展留下余地；

(7) 健全停车发展保障机制，培育停车市场氛围，形成良性停车设施建设市场，推动城市停车问题的解决。

第五条 规划范围

规划范围为保定市高阳县中心城区，划定范围：东至于堤路，西至保沧高速，南至南水北调线，北至津石高速，面积为 26.1 平方公里。

第六条 规划对象

本次规划对象为社会性客车的停车设施，不包括公交车、出租车、物流车等

专业运输车辆、摩托车及非机动车的停放设施。按停车设施的建设类型划分，可分为建筑物配建停车场、城市公共停车场、路内停车位三类。

（1） 建筑物配建停车场

建筑物配建停车场是指建筑物依据建筑物配建停车位标准所附设的面向本建筑物使用者和公众服务的供机动车停放的停车场。配建停车场是静态交通系统的主体，所占比例为 80%以上，规划对配建停车标准实施情况进行评估，分区预测停车配建总量供应规模，提出建筑物停车配建指标建议值。

（2） 城市公共停车场

城市公共停车场是指位于道路红线以外的独立占地的面向公众服务的停车场和由建筑物代建的不独立占地的面向公众服务的停车场。城市公共停车场在静态交通系统中主要起辅助作用，可占城市机动车停车位供给总量的 10%~15%，规划分区预测公共停车需求及供应规模，完善城市公共停车场布局规划，提出重点区域公共停车设施近期建设规划。

（3） 路内停车位

路内停车位是指在道路红线以内划设的面向公众服务的供机动车停放的停车场。路内停车位是静态交通系统的有效补充，所占比例控制在 5%以内，不宜大于 10%。规划对路内停车设施提出设置要求与管理对策。

第七条 规划年限

本次规划年限为 2020-2035 年，

其中近期年限为 2020-2025 年；远期规划为 2026-2035 年。

第二章 停车发展战略

第八条 整体发展策略

根据停车泊位的使用特点，可分为基本车位和出行车位两类。基本车位是指满足车辆无出行时车辆长时间停放需求的相对固定停车位；出行车位是指满足车辆有出行时车辆临时停放需求的停车位。

为缓解交通拥堵，实现动静平衡，规划制定了差别化停车供应策略，以适当满足基本停车需求，合理限制出行停车需求。规划采用分区、分类、分时、分价四种供应策略。

第九条 分区发展策略

为了使停车设施能够更好的满足城市不同区域的交通供应与管理的需要，贯彻区域差别化的停车供应与管理理念，本次规划将停车分区划分为一类区、二类区及三类区。

(1)一类区:现代新城片区、老城商业片区、古城片区等核心区域，占地面积约 694.8 万平方米。

(2)二类区:西部综合片区、北部新城片区、东北片区、商贸城片区等中心居住区区域，占地面积约 954.72 万平方米。

(3)三类区:北部高新产业片区、南部高新产业片区的工业区区域，以及滨河景观区的风景区，占地面积约 694.44 万平方米。

第三章 停车需求预测

第十条 停车需求预测结果

根据机动车保有量、停车设施发展战略及停车分区，确定各片区拥车泊位需求量，以及建筑物配建停车设施、城市公共停车场、路内停车位三类设施分别承担停车需求的比例，以及各类停车设施泊位需求量。

表 3-1 片区各类停车泊位需求量一览表（单位：个）

分区停车设施需求				
分区名称	配建停车位	公共停车位	路内停车位	停车位需求总数
北部新城片区	14055	1322	340	15717
北部高新产业片区	8630	826	115	9571
南部高新产业片区	1585	132	20	1737
西部综合服务片区	9610	745	234	10589
老城商业片区	10545	1121	271	11936
现代新城片区	8857	931	216	10004
明珠新城片区	7839	844	212	8895
商贸城片区	6153	497	123	6773
滨河景观片区	4269	382	64	4715
古城片区	1700	300	0	2000
东北片区	10982	896	302	12180
合计	84226	7996	1897	94118

表 3-2 停车分区各类停车泊位需求量一览表（单位：个）

停车分区	配建停车位	公共停车位	路内停车位	停车位需求总数
一类区	28941	3196	699	32835
二类区	40800	3460	999	45259
三类区	14485	1340	199	16023
合计	84225	7996	1897	94118

第十一条 停车泊位供应规模

根据停车设施发展战略提出的供需调整系数，确定各片区停车泊位供应控制规模，以及建筑物配建停车设施、城市公共停车场、路内停车位三类设施泊位供应规划规模。

表 3-3 片区各类停车泊位供应规模一览表（单位：个）

分区停车设施供给				
分区名称	配建停车位	公共停车位	路内停车位	停车位需求总数
北部新城片区	12650	1190	306	14146

北部高新产业片区	8630	132	115	9571
南部高新产业片区	1585	826	20	1737
西部综合服务片区	9033	700	220	9954
老城商业片区	8857	942	227	10026
现代新城片区	7528	791	184	8503
明珠新城片区	6663	717	180	7561
商贸城片区	5538	447	110	6095
滨河景观片区	4056	363	61	4479
古城片区	1700	300	0	2000
东北片区	9884	806	272	10962
合计	76125	7215	1695	85035

表 3-4 停车分区各类停车泊位供应规模一览表（单位：个）

停车分区	配建停车位	公共停车位	路内停车位	停车位需求总数
一类区	24749	2750	591	28091
二类区	37105	3144	908	41157
三类区	14271	1321	196	15788
合计	76125	7215	1695	85035

第四章 建筑物配建停车场规划

第十二条 制定原则

（1）适度满足近期停车需求

优先考虑近期停车需求，鉴于近期停车供应水平偏低，所以标准贯彻对建筑物近期内自身适用和对外服务的停车需求给予适度满足的原则，标准着眼于解决今后几年内旧城改造和新区建设的停车问题，配建标准实施前未配建建筑物以及今后小规模建设未配建建筑的通车需求，应通过建设城市公共停车场解决。

（2）适度超前

在分析借鉴国内外城市先进经验的基础上，以本次规划高阳县中心城区现状建筑物停车需求调查和现行停车配建标准为拟订指标的主要依据，参考国内主要城市的配建标准，同时考虑高阳县中心城区近几年的机动车拥有量会有一个较快的新的增长，标准制定应适度超前，避免停车供需失衡、交通拥堵现象恶性循环，使静态交通建设能跟上动态交通发展的步伐。

（3）差别化

城市一类区停车配建标准应低于城市三类区。核心区、公共交通发达地区的商业、办公等建筑物应设置上限标准，合理控制停车设施规模。

第十三条 建筑物分类标准

建筑物类型划分是制定合理停车配建标准的基础。本次规划对《城市停车规划规范》（征求意见稿）及《城市停车规划规范》（征求意见稿）、《高阳县道路交通专项规划（2016-2030）》等相关停车规划中提出的建筑物类型进行了对比分析。整体上，建筑物类型主要按照用地性质、建筑性质、使用对象、建筑类型等因素划分大类，再结合停车需求特征差异划分子类。

在参照国家标准与其他城市分类标准的基础上，根据高阳县的实际情况和现状配建停车场指标的使用结果，将建筑物分为 10 大类、44 小类，分别为住宅、办公、宾馆酒店、餐饮娱乐、商业、医院、文体设施、学校、游览场所、交通枢纽。

表 4-1 高阳县中心城区建筑物类型划分一览表

序号	建筑物类型	
	大类	子类
		别墅、独立式住宅
1	住宅	商品房
		经济适用房
		廉租住房、公共租赁住房、独立集体宿舍
2	办公	行政办公
		商务办公
		科研办公
3	宾馆、酒店	中高档宾馆酒店（三星及三星以上）
		普通旅馆（招待所、度假村）
4	餐饮娱乐	独立餐饮娱乐
5	商业	大型超市（ $\geq 10000 \text{ m}^2$ ）
		大型商业（ $\geq 10000 \text{ m}^2$ ）
		小型商业（ $< 10000 \text{ m}^2$ ）
		专业、批发市场、农贸市场
6	医院	市级医院
		区级医院
		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疗养院（养老院、康复中心）
7	文体设施	影剧院
		博物馆、图书馆、科技馆、纪念馆、展览馆
		文化活动
		会展中心、会议中心
		体育场馆
		市级 一般
8	学校	幼儿园
		小学
		初中
		高中
		中等专业学校
		综合性大学
9	游览场所	主题公园
		城市公园
		风景公园
10	交通枢纽	火车站
		长途客运站

第十四条 制定依据

由于国家颁布的城市建筑物停车设施配建指标过早，现行的国家标准《停车场规划设计规则》和《停车场建设和管理暂行规定》已不能适应经济快速增长后的需求，因此本次规划配建指标的制定主要依据现状停车需求调查数据，同时参考了各类建筑设计规范及《城市停车规划规范》（征求意见稿）及《城市停车规划规范》（GB/T51149-2016）、《高阳县道路交通专项规划（2016-2030）》）、《河北省城市停车设施配置及建设导则》等相关停车规划提出的停车配建标准。

对于调查中包含的建筑类型，考虑到调查的非全面性以及调查存在的误差，结合机动车保有量的变化及其他城市的经验，调整现状值并进行预测。对于调查中未包含的建筑类型，主要参照国内外其他城市的经验，考虑城市之间的相关性，并结合现行停车配建标准、建筑设计规范来确定指标。随着小汽车进入家庭政策的贯彻，各类建筑物配建停车指标应适度超前。

表 4-2 建筑项目配建停车位指标的区域划分

城市(主城区)类别	城市（主城区） 名称
I 类	石家庄
	唐山
II 类	秦皇岛
	邯郸
	邢台
	保定
	沧州
	廊坊
	衡水
III 类	承德
	张家口

根据《河北省城市停车设施配置及建设导则》，确定保定高阳县建筑项目配建停车位属于二类区域。

第十五条 住宅

规划一类区仅确定了配建指标下限值，未提出上限控制。以现行配建标准为

基础，考虑高阳县经济发展水平，参考其他城市配建标准，本次规划适当上调现行配建指标，同时在一类区、二类区与三类区之间设置差值。商品房保证一户一位，经适房和廉租房配建指标的确定主要参考中低收入群体与高阳县区平均水平的实际对比。此外，对于住宅类建筑，还有访客停车需求，建议设置地面访客停车位，数量不小于总户数的 2%，且不计入配建机动车停车位数。

表 4-3 高阳县中心城区住宅建筑停车配建标准

建设项目类型			计算单位	机动车指标		
				I 类区	II 类区	III 类区
住宅	商品房与酒店式公寓	别墅、独立式住宅或 S 建>200 m ²	泊位/户	2	2	2
		140 m ² <S 建≤200 m ²	泊位/户	1.5	2	2
		90 m ² <S 建≤140 m ²	泊位/户	1.2	1.5	1.5
		70 m ² <S 建≤90 m ²	泊位/户	1	1.2	1.2
		未分户	泊位/100 m ² 建筑面积	1	1	1
	旧城区及城中村改造		泊位/户	1	—	—

第十六条 办公

本次规划中行政办公、商务办公与科研办公的最高下限值与现行管理技术规范保持一致，最低下限值与《河北省城市停车设施配置及建设导则》基本保持一致。

表 4-4 高阳县中心城区办公停车配建指标建议值

建设项目类型		计算单位	机动车指标		
			I 类区	II 类区	III 类区
办公	行政办公	泊位/100 m ² 建筑面积	1.2	1.5	1.5
	商务办公 *	泊位/100 m ² 建筑面积	1.2	1.5	2
	其它办公	泊位/100 m ² 建筑面积	1	1.2	1.5

第十七条 宾馆、酒店

本次规划在《河北省城市停车设施配置及建设导则》的基础上与现状实际相结合，宾馆酒店配建指标与现行配建指标保持一致。

表 4-5 高阳县中心城区宾馆、酒店停车配建指标建议值

建设项目类型	计算单位	机动车指标		
		I 类区	II 类区	III 类区

宾馆	三星及三星以上宾馆	泊位/客房	0.5	0.6	0.6
	其它宾馆	泊位/客房	0.3	0.4	0.4

第十八条 餐饮娱乐

本次规划基于《河北省城市停车设施配置及建设导则》方案，配建指标适当向上调整。

表 4-6 高阳县中心城区餐饮娱乐停车配建指标建议值

建设项目类型		计算单位	机动车指标		
			I 类区	II 类区	III 类区
餐饮娱乐	独立餐饮娱乐	泊位/100 m ² 建筑面积	1	2	2
	附属配套餐饮娱乐	按独立餐饮、娱乐指标的 80%执行			

第十九条 商业

综合商业、大型超市、配套商业设施、专业批发市场和农贸市场，城市涌现出越来越多的综合体建筑，包括商业、餐饮娱乐、商务办公、住宅等多种功能，本次规划建议配建车位，基于《河北省城市停车设施配置及建设导则》方案，配建指标适当向上调整。

表 4-7 高阳县中心城区商业停车配建指标建议值

建设项目类型		计算单位	机动车指标		
			I 类区	II 类区	III 类区
商业	商业设施	泊位/100 m ² 建筑面积	0.5	0.7	0.9
	大型超市	泊位/100 m ² 建筑面积	1	1.1	1.1
	配套商业设施（小型超市、便利店、专卖店）	泊位/100 m ² 建筑面积	0.6	0.8	0.6
	批发市场	泊位/100 m ² 建筑面积	0.8	1.1	1.2
	农贸市场	泊位/100 m ² 建筑面积	0.8	1.1	1.2

第二十条 医院

本次规划将医疗设施分为综合医院、疗养院、社区卫生防疫设施、独立门诊、专科医院共五种建筑类型。

表 4-8 高阳县中心城区医院停车配建指标建议值

建设项目类型		计算单位	机动车指标		
			I 类区	II 类区	III 类区
医院	综合医院	泊位/100 m ² 建筑面积	1.2	1.5	1.5
	疗养院	泊位/100 m ² 建筑面积	0.45	0.6	0.6
	社区卫生防疫设施	泊位/100 m ² 建筑面积	0.4	0.6	0.6
	独立门诊、专科医院	泊位/100 m ² 建筑面积	1.0	1.2	1.2

第二十一条 文体设施

本次规划根据《河北省城市停车设施配置及建设导则》，将文体设施分为影剧院，博物馆、图书馆、科技馆、纪念馆、展览馆，文化活动，会展中心、会议中心及体育场馆共五种建筑类型。

表 4-9 高阳县中心城区文体设施配建指标建议值

建设项目类型		计算单位	机动车指标		
			I 类区	II 类区	III 类区
影剧院 *		泊位/100 座位	7	10	10
博览类	博物馆、图书馆	泊位/100 m ² 建筑面积	0.4	0.6	0.8
	展览馆	泊位/100 m ² 建筑面积	0.5	0.8	1
	会议中心	泊位/100 座位	7	10	10
体育场馆	一类体育场馆/场，座位数≥4000/15000	泊位/100 座位	3	5	5
	二类体育场馆/场，座位数<4000/15000	泊位/100 座位	2	3.5	3.5

第二十二条 学校

根据《河北省城市停车设施配置及建设导则》提出的配建方案，增加了大中专和综合性大学两类，并将其分为教职工泊位、学生接送临时车位两大类。

表 4-10 高阳县中心城区学校停车配建指标建议值

建设项目类型			计算单位	机动车指标		
				I 类区	II 类区	III 类区
学校	教工泊位	中小学、幼儿园	泊位/100 教工	15	20	20
		中专、大专、职校		15	25	25

		综合性大学		25	30	30
	学生接送临时泊位	中学	泊位/100 学生	3	5	5
		小学		5	8	8
		幼儿园		4	8	8

第二十三条 游览场所

《河北省城市停车设施配置及建设导则》提出的公园停车配建标准（表 4-11）是以游览面积为计算单位，指标高于现行标准。

表 4-11 高阳县中心城区学校停车配建指标建议值

建设项目类型		计算单位	机动车指标		
			I 类区	II 类区	III 类区
游览场所	主题公园 *	泊位/公顷占地面积	5	7	7
	一般性公园、风景区 *	泊位/公顷占地面积	1	2	2

第二十四条 交通枢纽

本次规划提出交通枢纽配建指标建议值（表 4-12）。但是，交通枢纽配建停车位的规模还需通过开展交通影响评价与论证加以确定。

表 4-12 高阳县中心城区交通枢纽配建指标建议值

建设项目类型		计算单位	机动车指标		
			I 类区	II 类区	III 类区
交通枢纽	长途客运站 *	泊位/100 高峰乘客	——	3	——
	火车站 *		——	3	——
	公交枢纽 *	泊位/100 高峰乘客	1	1.2	1.5

第二十五条 工业

本次规划提出工业配建指标建议值（表 4-13）。

表 4-13 高阳县中心城区工业建筑配建指标建议值

建设项目类型		计算单位	机动车指标		
			I 类区	II 类区	III 类区
工业	厂房	泊位/100 m²建筑面积	0.3	0.5	0.5
	仓储	泊位/100 m²建筑面积	0.2	0.2	0.2

第五章 城市公共停车场规划

第二十六条 规划原则

(1) 贴近需求

城市公共停车场宜设置在大型公共建筑与公共设施附近,如大型商场、超市、医院、文化中心等。在城市主要道路出入口附近设置大型对外停车场,减少对外及过境交通对城市的干扰。

(2) 因地制宜

城市公共停车场选址布局宜与城市用地布局形态一致,提高停车场的利用效率,充分考虑停车场对环境的影响。

在停车需求量大、用地极其紧缺的区域以立体停车库形式为主;在广场周围可设置一定的地面停车场;在服务半径合理的前提下,充分利用城市公共绿地地下空间或闲置边角地带。

(3) 规模适宜

城市公共停车场容量控制在 50~200 个泊位左右,容量过小不宜管理,平均占地面积大;容量过大则进出不便,且受服务半径的限制导致使用率下降,除个别特殊情况外,设置泊位数不宜大于 300 个泊位。

(4) 分散布局

城市公共停车场宜分散布局,服务半径不宜大于 300 米,尽可能缩短停车步行距离,提高服务水平。

(5) 方便使用

城市大型公共停车场宜临近主干路,方便车辆停驻与出入,避免穿越道路交通。

第二十七条 规划停车位

至 2035 年,高阳县中心城区城市公共停车场需求总量为 94118 个泊位,通过限制停车需求,规划供应总量为 85035 个泊位。为了补充城市公共停车位,规划充分利用立交桥下空间,

规划共 24 处社会停车场,包括建新大街-北外环社会停车场、纬六街-经三路社会停车场、经四路-纬五街社会停车场等,可增加车位约 7215 个。

通过对控规全覆盖土地布局进行校核，同时充分利用空中发展空间及公共绿地地下空间，规划期末规划停车位总量为 85035 个。

本次规划城市公共停车场共 24 处，共 7215 个车位。其中地面停车场 21 处，6314 个泊位；立体停车场 2 处，600 个泊位；地下停车场 1 处，300 个泊位。

表 5-1 分片区规划城市公共停车场分布一览表

分区名称	地面停车场		立体停车场		地下停车场		合计
	数量	泊位	数量	泊位	数量	泊位	
北部新城片区	2	200	0		3	1310	1510
北部高新产业片区	1	100	0		0		100
南部高新产业片区	2	200	1	530	0		730
西部综合服务片区	0		1	120	0		120
老城商业片区	0		1	260	1	100	360
现代新城片区	0		0		3	730	730
明珠新城片区	0		1	450	3	850	1300
商贸城片区	0		0		2	650	650
滨河景观片区	0		0		1	410	410
古城片区	0		1	300			300
东北片区	0		1	625	1	380	1005
合计	5	500	6	2285	14	4430	7215

第二十八条 北部高新产业片区公共停车场规划

规划城市公共停车场 2 处，共 132 个停车泊位。

表 5-2 北部高新产业片区规划城市公共停车场一览表

编号	位置	停车位个数	停车形式	停车分区
TC-06	纬三街—学院路社会停车场	100	地面	三类区域

第二十九条 北部新城片区公共停车场规划

规划城市公共停车场 5 处，共 1510 个停车泊位。

表 9-3 北部新城片区规划城市公共停车场一览表

编号	位置	停车位个数	停车形式	停车分区
TC-01	高阳县火车站站前广场	1000	地面、地下	二类区域
TC-02	北二环-建新大街	80	地面	二类区域
TC-03	锦华大街与北外环东南集中绿化	180	地下	二类区域
TC-04	经四路—纬五路社会停车场	120	地面	二类区域
TC-05	经三路—纬五北街南侧集中绿化	130	地下	二类区域

第三十条 滨河景观片区公共停车场规划

规划城市公共停车场 1 处，共 410 个停车泊位。

表 9-4 滨河景观片区规划城市公共停车场一览表

编号	位置	停车位个数	停车形式	停车分区
TC-25	延庆路-南关街社会停车场	410	立体停车场	三类区域

第三十一条 东北片区公共停车场规划

规划城市公共停车场 2 处，共 1005 个停车泊位。

表 9-5 东北片区规划城市公共停车场一览表

编号	位置	停车位个数	停车形式	停车分区
TC-10	平安南路南侧集中绿地	380	地下	二类区域
TC-11	纬九街社会停车场	625	立体	二类区域

第三十二条 古城片区公共停车场规划

规划城市公共停车场 2 处，共 300 个停车泊位。

表 9-6 古城片区规划城市公共停车场一览表

编号	位置	停车位个数	停车形式	停车分区
TC-13	古城步行街三利大街社会停车场	150	地下	一类区域
TC-14	古城步行街向阳路社会停车场	150	地下	一类区域

第三十三条 老城商业片区公共停车场规划

规划城市公共停车场 2 处，共 360 个停车泊位。

表 9-7 老城商业片区规划城市公共停车场一览表

编号	位置	停车位个数	停车形式	停车分区
TC-09	兴阳路—迎宾路集中绿地	100	地下	一类区域
TC-12	建新大街—正阳东路社会停车场	260	立体停车场	一类区域

第三十四条 现代新城片区公共停车场规划

规划城市公共停车场 3 处，共 730 个停车泊位。

表 9-8 现代新城片区规划城市公共停车场一览表

编号	位置	停车位个数	停车形式	停车分区
TC-08	锦华街—兴阳西路西侧集中绿地	240	地下	一类区域
TC-20	宏润大街—建新大街北侧集中绿化	260	地下	一类区域
TC-21	建新大街—锦华街南侧集中绿化	230	地下	一类区域

第三十五条 明珠新城片区公共停车场规划

规划城市公共停车场 4 处，共 1300 个停车泊位。

表 9-9 北明珠新城片区规划城市公共停车场一览表

编号	位置	停车位个数	停车形式	停车分区
----	----	-------	------	------

TC-16	向阳路—商贸大街西南集中绿化	240	地下	一类区域
TC-22	文化路—织鑫大街社会停车场	450	立体停车场	一类区域
TC-23	文化路—纬七街西侧集中绿地	210	地下	一类区域
TC-24	经七路—纬七街东侧社会停车场	400	地下	一类区域

第三十六条 南部高新产业片区公共停车场规划

规划城市公共停车场 2 处，共 730 个停车泊位。

表 9-10 南部高新产业片区规划城市公共停车场一览表

编号	位置	停车位个数	停车形式	停车分区
TC-18	季朗路—纬二街社会停车场	530	立体停车场	三类区域
TC-19	高阳汽车站南侧社会停车场	200	地面	三类区域

第三十七条 商贸城片区公共停车场规划

规划城市公共停车场 2 处，共 650 个停车泊位。

表 9-11 商贸城片区规划城市公共停车场一览表

编号	位置	停车位个数	停车形式	停车分区
TC-15	纬八北路—诚信路社会停车场	310	立体停车场	二类区域
TC-17	佟麟阁大街—向阳路社会停车场	340	立体停车场	二类区域

第三十八条 西部综合服务片区公共停车场规划

规划城市公共停车场 1 处，共 120 个停车泊位。

表 9-12 西部综合服务片区规划城市公共停车场一览表

编号	位置	停车位个数	停车形式	停车分区
TC-07	纬四街—西王路社会停车场	120	立体停车场	二类区域

第六章 路内停车位规划

第三十九条 规划原则

路内停车位是静态交通系统的有效补充，若配建停车场与城市公共停车场的停车泊位能够满足停车需求，则无需设置路内停车位；若两类停车位不足时，可通过设置路内临时停车位进行弹性补充。

路内停车位是利用城市道路空间进行停车的场所，主要设置在支路、交通服务水平较高的次干路上以及有隔离带的非机动车道上，其规模主要由停车需求、道路红线宽度、道路横断面形式、道路交通流量和交通管理情况等因素决定。

由于路内停车位要占用一定的道路宽度，对道路上的动态交通产生一定的影响，因此设置路内停车位时必须考虑道路交通流量、道路宽度、交叉口特性、单双向交通、公共设施及两侧土地使用状况等因素。具体而言，主要应注意以下几点：

（1）统筹考虑城市活动和交通运行，在确保步行、自行车、公交设施空间的基础上，合理布设路侧路内停车位和出入口。

（2）严格控制城市中心商业办公区路内停车位数量。在不影响道路交通运行的情况下，允许老旧居住区周边非交通性道路或支小路设置夜间临时停车。

（3）路内停车位的设置不得影响步行和自行车通行、侵占消防通道及行人过街设施，在临近急求站、公共汽车站、交叉路口的路段上设置路内停车位应符合道路安全相关规定。

第四十条 布局方式

一般路内停车位布局方式有三种，机动车道、非机动车和人行道。结合高阳县中心城区实际情况，交通拥堵严重，违规占道现象常见，而且《高阳县中心城区道路交通专项规划（2016-2030）》已编制完成，明确了中心城区道路的红线宽度与横断面形式，所以本次规划建议中心城区禁止在机动车道上设置路内停车位，达到最大限度缓解交通拥堵的目的。主要有以下三种布局方式：

（1）非机动车道

非机动车道较宽，非机动车交通量不饱和，或错开自行车交通高峰期设置。

（2）人行道

人行道上有设置停车场的空间，且行人流量不大。

（3）绿化带

绿化带是指位于路缘石外侧的非连续绿化带，宽度满足设置条件，且不缩减道路绿地率。

第四十一条 设置要求

根据《城市道路路内停车泊位设置规范》（GA/T850-2009），结合高阳县中心城区现状实际情况，规划高阳县中心城区路内停车泊位设置率不宜大 5%，最大不得超过 10%。

一般要求：

- （1）路内停车泊位与服务对象目的地之间的距离不应大于 200 米；
- （2）距路外停车场出入口 200 米以内，不宜设置路内停车泊位。

设置条件：

根据《城市道路路内停车泊位设置规范》（GA/T850-2009），停车位宽度最小不应低于 2 米，依此提出设置路内停车位的宽度要求（表 10-1）。

表 6-1 允许设置路内停车位宽度要求

路内停车位	宽度要求	
非机动车道	三、四板	≥5.5m
	一、两块板	≥4.5m
人行道	≥4m	
绿化带	≥2m	

第四十二条 不应设置停车泊位的路段和区域

- （1）交通性主干路；
- （2）公交专用道、人行横道内；
- （3）交叉路口、铁路道口、急弯路、桥梁、陡坡、隧道以及距离上述地点 50m 以内的路段；
- （4）单位和居住小区出口两侧 10m 以内的路段；
- （5）公共汽车站、急救站、加油站、消防栓或者消防队（站）门前以及距离上述地点 30m 以内的路段，除使用上述设施的；
- （6）距路口渠化区域起点（渐变段起点）20m 以内的路段；
- （7）水、电、气等地下管道工作井以及距离上述地点 1.5m 以内的路段。在上述容易被路边停车侵占的地段，应设置和施划醒目的禁止停车标注和标线。

第四十三条 路内停车位设置建议

根据本次规划提出设置路内停车位设置要求,根据调查资料统计,现状路内停车位有 4387 个。规划在 I 类区设置路内停车位 591 个,在 II 类区设置路内停车位 908 个,在 III 类区设置路内停车位 196 个,减少建新大街、三利大街、商贸大街、佟麟阁大街、朝阳路、兴阳路文化路等机动车道上路内停车位 3434 个,保留 953 个,其他道路新增共设置 742 个路内停车位。规划供给路内停车位共 1695 个。规划路内停车供应分布图见图 10-1。

设置路内停车位时,规划建议优先选择交通量少的低等级道路;在保证道路绿地率指标的前提下,道路位置角度优先考虑绿化带,停车位设置在两个树坑之间,避免干扰慢行交通。

为了缓解交通拥堵,提高道路通行能力,规划路内停车位应分时停放,提高泊位周转率。规划生活性主干路允许夜间(21:00~次日 8:00)停放,次干路允许非高峰时段(0:00~7:00、9:00~11:00、13:00~17:00 及 19:00~24:00)停放,而支路可视具体情况允许非高峰时段或全天停放。

表 10-2 路内停车位建议准停时段一览表

道路等级	准停时段
生活性主干路	夜间 (21:00~次日 8:00)
次干路	非高峰时段 (8:00~11:00、13:00~17:00 及 19:00~21:00)
支路	——

第四十四条 停车泊位设计

停车泊位平面空间由车辆本身的尺寸加四周必要的安全间距组成,大型泊位长 15.6 米、宽 3.25 米,适用于大中型车辆;小型泊位长 6 米、2.5 米。

路内停车泊位的排列宜采取平形式。大型车辆的停车泊位不应采用倾斜式和垂直式的停放方式。

多个停车泊位相连组合时,每组长度宜在 60 米,每组之间应留有不低于 4 米的间隔。

路内停车泊位应考虑设置残疾人专用停车泊位,其数量应不少于停车泊位总数的百分之二。

第七章 配套充电设施规划

第四十五条 配套充电设施规划

充电设施是新型的城市基础设施，一般依附配建停车场或城市公共停车场建设。加快充电设施规划建设，是落实国家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战略的客观需要，是完善城市基础设施、方便居民生活、促进城市低碳发展的重要举措。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建设的指导意见》、《河北省关于单位、居住区、停车场充电设施规划建设的暂行规定》，本次规划提出了新建及改扩建各类建筑物配建停车场及城市公共停车场中电动汽车充电设施建设比例或预留建设安装条件要求。

（1）居住类建筑按照配建停车位应 100%建设充电设施或预留建设安装条件；

（2）重点区域大型公共建筑物配建停车场、社会公共停车场应建设 100%充电设施或预留建设安装条件的车位。

鼓励建设占地少、成本低、见效快的机械式与立体式停车充电一体化设施。结合停车设施规划、建设和改造，同步建设充电设施，提升城市停车场电动汽车充电设施配建水平。鼓励已建住宅小区、交通枢纽、超市卖场、商务楼宇，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办公场所和公共停车场（楼）等采取改建形式推进充电设施建设。

第七章 停车管理政策规划

第四十六条 停车收费政策

各区域具体收费管理办法如下：

（1）除了机关服务部门（如政府机关部门）配套停车场外，其他停车场原则上收费管理。

（2）停车收费总体上采用计时收费，路内第一个小时收费相对较低，以后采取累进费率的原则进行收费。在住宅小区及机关事业单位配套的室内和露天停车场不超过 30 分钟，或者在商业场所及旅游景点等场所配套的露天停车场停放不超过 30 分钟的车辆免收费。

（3）路内停车收费价格应高于路外，路内停车收费的价格大约是路外的 1.2~1.3 倍。对于为缓解部分区域由于住宅停车泊位紧张而临时设置的夜间停车场可以适当降低费用。

（4）规划中给出停车收费的定价范围建议，具体的停车收费定价方式采用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市场调节价三种方式，根据停车场的性质以及所处的位置不同而确定不同的定价方式。

（5）城市外围区域换乘停车场采取低收费标准，鼓励小汽车使用者换乘公交进入中心区。

（6）停车场提供停车泊位的长期停放服务优惠政策。

为了更好的体现停车收费对于机动车停放的引导思路，提出机动车停放收费标准建议（表 12-1、12-2）。

表 12-1 高阳停车推荐收费表

类型	时间	白天（8:00-21:00）		晚上（21:00-8:00）	
	类型	小型车	大型车	小型车	大型车
路内停车场（元/辆·小时）	一类区域	3	4	1	2
	二类区域	2	3	1	2
	三类区域	1	2	1	2
路外停车场（元/辆·小时）	一类区域	2	3	1	2
	二类区域	1	2	1	2
	三类区域	1	2	1	1
长期停放车辆（元/辆·月）	一类区域	40	60	40	60

	二类区域	30	40	20	40
	三类区域	20	30	10	20

12-2 公共停车收费政策

公共停车泊位收费标准						
车型	停车场类型	区域等级	收费标准		收费时间	24 小时内收费上限(元/辆)
			首一小时及以内	后每半小时		
小型车	地面停车场	一类区域	免费	1.5	24 小时	18
		二类区域	免费	1		12
		三类区域	免费	1		8
	地下停车场	一类区域	免费	1		12
		二类区域	免费	0.5		10
		三类区域	免费	0.5		6
	立体停车场	一类区域	免费	5		40
		二类区域	免费	4		35
		三类区域	免费	3		25
大型车	地面停车场	一类区域	免费	2	24 小时	30
		二类区域	免费	1.5		20
		三类区域	免费	1		10

注：（1）本收费标准适用于车站、码头、景点景区、住宅区（居民院落）、医院、机关事业单位等场所机动车停车场；

（2）路内停车场超过 1 小时后按每超一小时为一次计算，不足一小时按一小时计，以次类推；

（3）二、三轮摩托车按小汽车减半收取；

（4）车型按照公安交通管理部门的规定划分；

（5）路内停车中白天停车时间范围可停车时间为非高峰时段，具体见路内停车位建议准停时段一览表；

第四十七条 路边停车管理规划

1、建议高阳加强行政领导，设立专门的停车管理部门，赋予其相应的管理权利。

2、对路边停车加强管理力度，并采用对违章停放车辆采取加倍罚款，扣分直至吊扣驾驶证的方法加大处罚力度。

3、提高路边停车收费费率，并限制长时间停放，鼓励短时停放车，提高泊

位利用率。

4、采取先进的管理手段——停车咪表进行路边停车规范化管理。

第四十八条 加强停车设施经营管理

1、促进各类经营性停车设施企业化、专业化经营。坚持市场化原则，通过招标等方式，公开选择经营主体，将已经建成的停车设施项目转交社会资本运营管理。鼓励住宅配建、公建配建停车设施委托停车管理企业进行专业化管理。

2、加快研究制订停车场管理规定或停车设施运营服务规范，明确经营主体的市场准入条件，确定经营管理服务内容和要求，规范经营单位、工作人员服务行为，保障停车设施使用者和停车设施经营者的合法权益。

3、基于高阳县多处单位、公司内配建停车位多余的现状情况，鼓励单位、企业、公司打开大门，在特定时间段转化为社会停车位，实行收费停车制度，收费标准单位、企业自己制定，收费标准要上报相关部门，得到批准方可实施。并纳入城市智能泊车系统内。

第四十九条 促进信息化、智能化管理

1、搭建城市车辆监管与停车诱导大平台

(1) 建立智能化车辆信息监管系统和停车诱导系统。

(2) 采取智能化车辆监管系统与交警业务数据库相连接方式，通过现场车辆照片等信息的采集和比对，实现套牌车、黑名单等其他类型违法报警布控；实现车辆年检及交通违法行为信息提示等功能。

(3) 规范管理不同规模、级别、地段的停车物业管理单位的相应责任、权利和义务，制定统一的“停车场车位信息采集标准”，实现停车信息通过电子显示屏、广播、网络、短信等方式对外公布。

2、区域停车诱导系统规划

(1) 为解决商业区停车难的问题，规划在商业区建设停车诱导系统：

(2) 规划在朝阳路、向阳路、三利大街、商贸大街等路段距离停车点 500m 范围设立区域（一级）诱导显示屏，每个停车场入口处设置停车空满显示板及距离该停车场最近的位置标志，在距离停车库入口 300m 范围设置二级诱导信息屏，附近交叉口设置停车场方向引导标志牌，每个停车场入口处设置三级指示牌。

第五十条 规范居住区停车管理

充分发挥社区居民自治管理的作用，提高居民在居住区停车设施设置、改造和管理等方面的参与度。

加快完善居住区停车泊位的标线施划，设置停车指引标志，配备收费、计时、监控、诱导装置等管理设施，引导居民规范有序停车，维护居住区停车秩序。

第五十一条 开展重点地区停车综合治理

城市停车行业主管部门要会同有关部门，针对群众反映强烈、停车供需矛盾突出的重点区域开展停车综合治理。

城市停车行业主管部门要积极会同相关执法部门，建立完善工作制度和机制，形成合力，以停车入位为目标，加强对违法停车的执法力度，对影响公共安全和造成道路交通严重拥堵的违法停车行为，进一步加大查处力度。以整顿停车秩序和消除安全隐患为重点，开展居住区停车治理。

第八章 近期实施计划

第五十二条 近期发展原则

（1） 坚持规划引领

坚持规划先行，强化规划刚性约束，充分挖潜用地资源科学选址，同时结合地块改造建设停车场（库）项目落实近期建设规划。

（2） 加快用地落实

以既有规划为依据，充分落实既有控规已控制的城市公共停车场用地，以及其他专项规划中建议实施的停车场，利用挖潜用地资源的城市公共停车设施。

（3） 明确重点区域

近期重点缓解老旧小区停车设施不足以及重要节点停车紧张、乱停车问题，规划在老小区新建立体式停车场，抓住主要矛盾，合理分配停车资源。

（4） 提升资源利用

近期停车设施实施区域的土地资源非常稀缺，在满足停车场（库）技术要求和出入条件的情况下，尽量多的设置停车泊位，提高土地利用性价比。

（5） 利用项目带动

充分结合高阳县中心城区近期将实施重大工程项目，同步规划实施停车场（库），充分利用其地下空间规划布点，通过大项目带动停车场（库）的建设，并加大停车场（库）建设力度。

（6） 强化阶段管理

由于近期停车设施实施区域对环境、安全要求较高，近期停车场（库）在实施前和在建阶段应加强环境和安全管理，减少负面影响，建成后应加强使用管理，避免挪作他用。

第五十三条 近期发展目标

规划以控规和既有规划布局为基础，充分利用现有城市空间资源，通过立体停车和地下停车等多种停车方式增加路外停车设施供应，减少一类区重点区域停车配建需求缺口。

近期发展目标：

（1） 加大配建停车泊位供应，严格执行配建停车设施标准。

(2) 加大城市公共停车泊位供应，落实公共停车场用地。

(3) 稳定路内停车位供应，并逐步减少不合理设置泊位。

第五十四条 近期发展内容

近期重点缓解老旧小区停车设施不足以及重要节点停车紧张、乱停车问题，规划在老小区新建立体式停车场，规划停车位 12307 个，充电桩 1842 个。规划建设重要节点社会停车场 3 个，共 733 个，充电桩车位 74 个。同时重点解决朝阳路、建新大街、知鑫大街、商贸大街等街道拥堵问题。共减少路内停车位 1660 个。

表 8-1 近期建议实施配建停车场项目

重点解决配建停车场问题						
序号	小区名称	现状停车位 (个)	规划停车位 (个)	新增停车位 (个)	配套充电设施 车位	规划停车场形式
1	迎宾小区	55	120	65	65	建设立体式停车场
2	学府名苑	806	1716	1254	1254	建设立体式停车场
3	楠苑小区	350	432	82	82	建设立体式停车场
4	上林苑小区	1100	1900	800	800	建设立体式停车场
5	公园小区	148	356	208	208	建设立体式停车场
6	宏润小区	689	1500	811	811	建设立体式停车场
7	东方明珠	415	1126	711	711	建设立体式停车场
	合计	3563	7150	3931	3931	

表 8-2 近期建议实施重要节点社会停车场项目

规划重要节点社会停车场				
建设时序	编号	位置	规模	停车形式
2020-2025	1	高阳火车站停车场	1000	地下
	2	古城步行街地下停车场 1	150	地下
	3	古城步行街地下停车场 2	150	地下
	4	经七路-纬七街东侧社会停车场	400	地下
	合计		1700	

第九章 规划实施保障措施

第五十五条 立法保障

政府出台停车相关政策法规是落实城市停车规划的重要保障手段，而法律的强制约束力又是政策得以实施的重要保障。我国城市停车系统的发展也需要在良好的政策法规的保障下稳步前进，因此必须建立健全的停车法律法规。

城市停车规划实施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停车场建设和管理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例如可以鼓励地方政府应尽快出台如《高阳县中心城市停车收费标准》、《高阳县建筑物配建停车设施设置标准与准则》等法规或相关管理条例，并对城市停车管理收费（包括收费标准、收费形式、收入分配原则、收入使用方法）、对停车管理的执法和经营管理主体、停车设施使用者的权利和义务、各种停车违法违规行为的处罚等方面做出明确的规定，使停车管理、经营做到有法可依，促进城市停车系统健康发展。

第五十六条 管理体制

县人民政府成立停车场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加强对停车场的综合协调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县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县人民政府组织领导停车场管理工作，并参与停车场规划、建设的有关管理工作。

（1）近期目标

近期较可行的目标是，在进一步明确目前与停车有关的各职能部门的职责分工的基础上，成立城市停车管理委员会。该委员会是一个协调机构，由分管交通的市领导牵头，各有关职能部门的负责人参加，其主要职责：一是协调好停车管理中涉及多个部门的问题，从部门利益中解脱出来，相互配合，作好工作；二是综合各部门意见，制定城市停车管理政策和地方性停车法规。

具体各部门职能分工建议如下：

1)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作为城市停车管理的主管部门，负责公共停车场的申办、功能改变、注销的审批。负责规划设置路边临时停车点，负责路边停车场的取消和管理，负责机动车停放管理。负责落实“购车者自备停车位”政策以及路外停车场交通设计方案的专业审核。检查、监督机动车停放场所的规范管理和车辆安全防范措施的落实。协助城市规划部门审批建筑物配建停车场。参与本行

政区域内的停车场规划、建设方案的制定与审核。参与停车场竣工的验收。

2)城市规划部门负责社会停车场的规划选址和建筑物配建停车场的审批,协助公安交通管理部门统一规划设置路边停车场地。

3)城市建设主管部门负责社会停车场的建设资金筹措和建设,以及停车场建设差额费的征收和管理。

4)物价部门会同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城市建设部门制定并公布营业性停车场(库)和路边停车场地的停车收费价格。

(2) 远期目标

规划建议由一个权威部门统一管理城市停车资源,制定城市停车管理政策,将城市静态交通纳入到交通管理业务工作中,利用停车管理的经济杠杆原理,调节城市交通流,缓解道路交通拥挤堵塞。

综合国外城市停车管理经验,考虑到国内城市的特点,建议在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内成立一个专门的停车管理职能机构——停车管理处,全面负责全市的停车管理业务。将目前分散在各个部门的与停车有关的职能集中过来,在将来主要通过市场来提供公共停车服务的背景下,统一制定城市停车管理政策和地方性停车管理法规,负责路边停车场点及其设施的设置、审批及管理。公共停车场的规划、建设等职能分别由城市规划部门、建设部门负责。停车管理处下设路边停车管理办公室、停车场管理办公室、配建停车场管理办公室、停车管理监督办公室。由私人或国控公司成立城市停车管理公司,统一经营、管理城市路内停车设施,公共停车场的开发、经营完全进入市场,由社会投资公司或政府投资,并主要由社会公司负责经营管理。其具体职能如下:

1)停车管理处:配合城市规划部门制定城市停车场建设规划,协调、落实停车场的建设及资金,制定城市停车发展战略和停车收费政策,负责城市停车资源管理和停车管理设施的建设,制定城市停车法规、政策,制定城市停车管理应用高科技的实施计划,参与并配合城市交通管理政策的制定与实施。下设路边停车管理办公室、停车场管理办公室、配建停车场管理办公室、停车管理监督办公室。

2)路边停车管理办公室:负责路边停车场的规划设置及管理,落实交通管理中有关路边停车管理政策及措施。

3)停车场管理办公室:参与城市路外公共停车场规划,委托管理政府及自办

停车场，间接管理社会其他部门及个人经营的停车场，负责落实城市停车资源登记、年审制度，监督落实停车收费制度，协调停车场与治安、消防、保险等部门的关系。

4) 配建停车场管理办公室：审核公共建筑物配建停车场，对公共建筑物配建停车场进行竣工验收。

5) 停车管理监督办公室：监督管理配建停车场的使用单位，实施违规处罚。对路边违章停车进行处罚及清除，并对停车管理公司进行间接管理。接受社会对停车管理的申诉及举报。

6) 政府可参与停车场设施的投资建设，但政府部门包括停车管理部门不参与停车（场）设施的经营活动，所有停车设施的经营活动包括日常的停车管理、维修等由社会专业公司负责。

7) 停车管理公司：由社会或政府投资组建停车管理公司，负责城市路边停车的日常管理。

8) 停车产业投资公司：由社会或政府投资组建停车产业投资公司，负责公共停车场的建设、开发，并视条件参与停车场的管理。

9) 城市规划部门负责城市停车场的规划、公共停车场用地的审批。

第五十七条 财政保障

随着城市社会经济的飞速发展，城市用地规模不断扩大，用地资源日趋紧张，城市公共停车设施尤其是城市中心区公共停车设施的建设费用也随之增高；另一方面，一些利用高新技术管理的停车设施（如射频识别管理技术、自动收费系统、停车咪表收费、停车诱导信息系统等）短期投资大、经济效益不明显，且这些项目建设资金完全靠政府财政是无法承担的，这就给高阳县社会经济发展带来了巨大的压力。基于此，高阳县中心城区停车产业发展过程中应加大力度拓展城市停车场建设投融资渠道，为停车设施建设提供坚实的财政支持保障。

（1）由政府主导投资向“政府引导、鼓励和吸引社会资本投入”的方式转变城市停车设施属于城市基础设施，具有投资大、回收慢的特点，政府应按市场经济的规律办事，在建立停车设施多元化投资体系的过程中，转变政府职能与角色，从直接的投资、经营者，逐步过渡到对多元化的投资和经营进行宏观调控与管理，对市场经营者在收费价格、税收等方面进行监控和管理。

建立“政府引导，鼓励和吸引社会资本投入”的公共停车设施市场化建设、经营政策尤为必要。因此必须采取多元化的投融资政策，通过财政补助、贷款优先、营业税减免、税收减免等鼓励和引导社会资本投入，促进各类停车设施建设。

（2）由单一融资方式向多元化融资方式转变

城市停车设施多元化投融资政策的具体筹资方式一般有：①政府(或国有企业)投资；②成立股份公司筹资；③发行停车设施建设债券；④采用 BOT 方式；⑤建立停车设施建设基金等。通过采取各种优惠政策措施，采用多元化筹资方式，可以兴利除弊，结合不同筹资方式的特点带动停车设施的投资建设。

第五十八条 其他保障措施

（1）加大建设项目审批后管理力度

高阳县政府规划部门监督检查科应进一步加大建设项目批后管理力度，把地下停车场的建设纳入批后管理的重要内容，严格控制审批地下停车场规划建设，对建筑物、居住小区不按规划要求建设地下停车场的，不予规划综合验收，有关业务科室不再审批规划该建设项目。

（2）公示收费标准、处罚结果，积极接受市民监督

高阳县政府停车收费管理部门应通过网络或发布公告等方式公示停车场收费标准，停车处罚结果、禁停路段等信息，方便市民查询相关信息，避免乱收费问题；城区内停车场不论大小均须设立收费公示牌，公布详细的收费标准和举报电话，积极接受市民监督；停车收费管理部门对一些特殊区域（特殊时段）的停车收费制定可以通过市民网上投票，在综合考虑市民建议的情况下，制定合理有效的收费标准。

（3）严禁擅自改变停车场使用性质或用途

严禁擅自改变停车场使用性质或用途，对改变停车场使用性质或用途的单位，应由高阳县公安交通管理部门责令其限期恢复，对拒不恢复的由市规划部门暂停办理其规划审批手续，且应联合市房管局、市城管执法局、市工商局共同执法。